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职成函〔2019〕9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 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》等 21 项 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》等 21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，请各地各职业院校依据标准，加强有关专业实训条件建设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标准具体内容在教育部官网职成司页面“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”专题中发布。

教 育 部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6月4日印发
